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19〕113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18年度退出 贫困县一次性奖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批复

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2018年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》（沧开发〔2019〕44号）收悉。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研究，同意2018年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1500万元，全部用于县水务局水利基础设施项目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办理。



